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网络预约（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许可办理**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交通运输局**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涉及网络预约（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1. **事项类型**

就近办。

1. **申请主体**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

1. **设定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1. 行使层级

地市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海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局综合办公室**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予以受理的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齐备、规范。

**不予受理的条件**

1. 申请事项依法未达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开业条件的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撤销许可的条件**

1、被许可人以欺骗、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许

2、在确定的时间内未按经营协议及本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特定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2 |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企业应当提交企业章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3 |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技术等级。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1份 |  | 纸质 |  |
| 4 |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5 |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6 |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注：申请书样本见附件1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4号窗口

到窗口最多次数（含领取结果）：2次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海南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4号窗口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2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予以许可的，申请人颁发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实施现场勘查场地。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工商营业执照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共和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

（一）《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道路运输日常办理结果通知书》；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结果样本：**见附件2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受理作出后， 1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0974-8525303）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8525303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12738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25303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无**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25303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海南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4号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